

# 舞钢市体育运动发展中心文件

舞体〔2021〕23号



## 关于印发《舞钢市体育行业信用监管办法》的 通知

各科室及二级机构：

现将《舞钢市体育行业信用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落实。

舞钢市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2021年7月5日



# 舞钢市体育行业信用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体育运动发展中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关于全面建设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舞信用办〔2019〕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共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良好信息、不良信息（提示信息 and 警示信息）。

第三条 公共信用基本信息是指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活动中，反映公共信用基本情况的各项信息。主要记载：

1、组织名称、组织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址）、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日期、联系电话等；

2、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职务、身份证号码、电话等；

3、公共信用年度检查情况、取得专项行政许可或行政审批相关信息（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等）。

第四条 公共信用良好信息是指公共信用受到市级以上政府或部门表彰、荣誉认定，以及评估中获得较高的评估等级等信息。主要记载：获得荣誉名称、荣誉授予机构、荣誉授予日期及有效期等；公共信用评估等级、评估机构、等级评估日期及有效期等。

第五条 公共信用不良信息是指公共信用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及有关服务承诺等对公共信用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信

息，分为警示信息和提示信息。警示信息主要指公共信用违反法律法规而产生的信用信息；提示信息主要指公共信用违反组织章程、服务承诺等，尚未违反法律法规，对服务对象或服务行为等产生风险的信用信息。主要记载：负面行为、处理情况、记录依据、记录机关、记录日期等。

第六条 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应有书面证明材料，包括：

（一）经体育行政部门核准的登记注册文书；

（二）体育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行政许可、资质审核文件；

（三）体育行政部门依法做出并已产生法律效力的处罚决定、处理文书；

（四）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已产生最终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

（五）有关机关和组织发布或公告的等级评价、表彰决定等文书；

（六）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材料。

第七条 对应予记录的公共信用信息，体育行政部门应做到记录及时、完整、准确、有据，并按照规定及时推送至市信用平台。

第八条 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综合归集机制，及时归集公共信用基本信息。

第九条 建立公共信用修复制度。对受过行政处罚或被

列为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作为信用修复的重要条件。

被认定为失信的公共信用在 45 日内主动整改纠正失信行为的,可以向体育行政部门申请信用记录修复。法律法规规章对信用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立公共信用失信整改回访制度,体育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公共信用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整改到位的,予以办理信用修复。

第十条 对社会信用良好的社会团体、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等各类主体,可以予以以下奖励和激励:

- (三) 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支持;
- (四) 优先推荐获得各类表彰和奖励;
- (五) 其它激励性措施。

第十一条 对社会信用不良的社会团体、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等各类主体,可视情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 约谈公共信用负责人;
- (二) 加大行政检查的力度;
- (三) 限制或取消其参加公益招投标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承接政府授权或委托事项、获取专项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等;
- (四) 取消其参加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评比表彰资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惩戒性措施。

建立失信公共信用联合惩戒制度，必要时可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失信的公共信用主体进行联合惩戒。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舞钢市体育运动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